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21-2

# 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1,968,719.6272万元

###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股东，持有我公司40%的股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发银行43.686%的股份，因此广发银行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的一般存款账户内资金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协定存款，即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依照《广发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从目前公司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来看，交易期限内账户存款时点余额可能超过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一（2.35亿元）。每个账户内小于等于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部分按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大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息。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协定存款户交易结算方式为按季结息。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合同

有效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签，续签有效期为壹年。自动续签壹年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12月28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广发银行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1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对《关于批准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